

#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 《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发布

**本报讯**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业活力。

《实施方案》提出加大政策公开力度、简化优化申报流程、推动便民惠民服务和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4 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实施方案》同时提出 7 个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编制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减少中介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告知+承诺”模式;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网上办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打通“信息孤岛”;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科学细化各项任务落实措施,明确具体工作要求、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的工作计划,按步骤、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从简政放权、规范行政行为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角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畅通监督渠道,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转变办税理念,探索创新服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中国税务报》)

月刊(总第 377 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导读

- 2 推进征管体制改革  
助力“最多跑一次”
- 3 建德市国税局打造  
“一刻钟办税服务圈”
- 4 开发区国地税纳税服务志愿者  
活动走进新加坡杭州科技园
- 5 纳税辅导
- 11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推进征管体制改革 助力“最多跑一次”

## ——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制度改革实施

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不  
断推进,特别是个体工商户“两证  
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原有  
的个体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至  
国地税联合办证窗口集中办理税  
务登记,再到所属的国地税主管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购买发  
票、定期定额管理等涉税事项登  
记模式,已无法满足纳税人的需  
求。

杭州市区税务部门以服务纳  
税人为导向,适时将“两证整合”  
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职能下放到  
各区主管税务机关,拉开了征管  
体制改革的序幕。

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不  
仅实现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  
“一窗式”受理,也促使了杭州市区  
税务登记职能的调整,由原来的国  
地税集中登记,变革为国地税主管  
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采集,主管  
税务机关只需要在纳税人办理其  
他涉税事项如纳税申报、定期定

额管理等业务时,将已经清分的个  
体户登记信息导入“金税三期”系  
统。同时,利用“金税三期”系统的  
国地税信息互通,实现国地税主  
管税务机关任何一方登记另一方  
同步接收信息。为纳税人提供便  
利,让纳税人实实在在的“少跑了一  
次”。

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在个体工  
商户税务登记职能调整中,税务部  
门始终秉持服务纳税人、为纳税人  
提供便利的理念。个体工商户登  
记职能改革中通过先行先试,及  
时发现问题并加以优化解决,积  
累经验使后续改革事项“放得下,  
接得住”,稳扎稳打夯实改革基础。

准备在先,提升税务登记业务  
实效。对照金税三期系统操作手  
册和操作权限,与技术软件开发  
人员沟通操作流程,设置登记岗  
权限,测试业务流程。

国地税合作,确保国地税业务  
流程的一致性,让纳税人“少跑

路”。为确保登记信息采集准确无  
误,根据市国地税个体工商户“两  
证整合”实施工作方案要求,专门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人  
员、岗位、职责,保证登记数据采  
集的及时与准确。

个体户税务登记职能的下放,  
受理点的增加和办理涉税事项的  
整合,大大减少了纳税人的在途和  
等候时间。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  
杭州市区共办理“两证整合”个  
工商户税务登记 16843 户,其中新  
办税务登记 10057 户,变更税务登  
记 6786 户。

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将改革  
的实惠真正落到市场发展的活力  
上来,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切实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  
多部门协同的数据整合、统一数据  
格式的信息共享、畅通传输渠道的  
电子化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必  
将迸发出勃勃生机。

(征管处、纳税服务局)

## 下城区国税局以“四合”落实“最多跑一次”

一是理念深度融合,达成共识“跑一次”。成立“最多跑一次”工  
作领导小组,在全局范围内监督履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  
结和办税公开制度,让纳税人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税资料,变  
“盲目跑”为“有备跑”。二是资源深度联合,让纳税人“就近跑”。凭  
借局本部、国地税联合办税厅和办税服务分中心,构建“南、北、中”的  
区域服务新格局,有效解决了办税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流程深度整  
合,让纳税人“舒心跑”。整合窗口流程,将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分为必  
备资料和可容缺资料,对于可容缺资料纳税人可先办税后补资料。四  
是服务深度契合,让纳税人“不再跑”。契合杭州市电子税务局的上线  
运行,大力推广 86 项涉税业务的网上办理,让信息数据“跑网路”代  
替了传统办税“跑马路”;契合上门服务,针对用票量大的单位,定期  
安排上门验旧发票,变“纳税人跑”为“工作人员跑”;契合信用激励,  
为 A 级或符合条件的 B 级纳税人提供网上申请代开、验领发票邮政  
配送服务,实现“零次跑”。

(曹琳玲 吴姗)

(接下页)即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扣  
款协议相关内容的录入和打印,将套  
有主管地税务机关印章的纸质协议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录入后,由纳税人  
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三方协议验证,实  
现扣款协议办理地税务部门一次都不  
用跑。第二阶段目标是实现纳税人无  
需跑银行。即三方协议信息通过 TIPS  
传递给银行,协议验证由纳税人在电  
子税务局中一次完成,实现办理扣款  
协议地税、银行一次都不用跑,这一  
功能目前省局还在开发中。拱墅分  
局充分认识三方协议线上办理推广  
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最大程度便利  
纳税人的原则,着力解决业务推广  
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好  
“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也不  
用跑”。

(李卫飞)

## 建德市国税局打造“一刻钟办税服务圈”

为了给纳税人提供更高效更迅捷的服务,让便民办税春风直达纳税人,该局紧跟“互联网+税务”的浪潮,积极探索建立智能办税网格化服务新模式。一是组建智能办税服务团队。以“青年志愿者团队+网格点工作人员”为主,采取专场培训、现场体验、在线服务等形式,及时高效为纳税人处理智能办税过程中的问题。同时,

建立网格责任人制度,公开服务联系方式,确保最快速度响应纳税人诉求。二是推行分片包干服务模式。按照纳税人分布特点,以4个办税服务厅为中心,13个网格点为支点,依托网格化平台,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税,逐步建立纳税人自己的“一刻钟办税服务圈”,搭建起纳税人-网格点-税务机关的“连心桥”,打造“无缝隙、全覆盖”

的智能办税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三是开展主动上门问询服务。制定智能办税辅导计划,一方面通过纳税人学堂、纳税人权益保护协会开展电子税务局应用专场培训,一方面扩大服务团队规模,邀请税收管理员加入服务团队,定期对重点税源企业和新办企业开展主动问询式服务,增强企业网上办税接受度。(杨川)

## 滨江区国税局“四到位” 助力智慧安防企业“走出去”

一是政策宣传到位。积极利用门户网站、QQ群、印发资料和专题培训会等形式,重点宣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详细讲解政策适用范围、程序和注意事项,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二是纳税服务到位。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梳理各类税收优惠备案操作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干部业务素质,有效帮助企业准确核算,减少纳税人纳税成本。三是跟踪调研到位。跟进政策实施效果,特别注重调研结果运用,以问题为导向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使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四是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完善软件退税、出口退税等退税审批流程,通过软件退税电子化、出口退税便捷化等举措提速退税审批,2017年一季度仅海康威视就享受软件退税3.17亿元,出口退税3.66亿元,有效缓解安防企业资金压力,有力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石洪辉 喻万芹)

## 临安市国税局“三个化” 积极开展营改增大辅导

一是“精准化”自查保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营改增政策落实情况自查,通过系统筛选、人工审核等方式整合疑点数据。对政策落实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实现数据核实痕

迹化、问题整改台账化,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二是“多样化”辅导提质效。联动办税服务厅窗口辅导,以发票代开、纳税申报、减免税备案等多种涉税业务为抓手,辅导纳税人会办税、办好税。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营改增大辅导”新模式,通过“微课堂”、微信群、公众号、纳税人学堂、税企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增强税企互动,摸清企业需求,积极辅导,帮助企业打通增值税进项抵扣链条的“最后一环节”,让企业尽享营改增减税红利。三是“个性化”服务蓄能量。全面开展营改增政策效应分析,选择重点行业纳税人撰写典型案例。对短期税负上升企业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开展上门辅导,确保所有营改增政策落实到位。重点审查《“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对申报问题户逐一讲解指导,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改进财务管理,尽快适应税制转换,实现减负增效。(陈蔚 陈燕)

## 地税拱墅分局:成功试点 TIPS扣款协议线上办理

“太方便了,这样办理TIPS扣款协议,以后就不用跑你们税务局了!”某商务咨询的陈会计激动地说道。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税务管理,方便纳税人三方协议签订,省地税局在电子税务局中开发了TIPS扣款协议线上办理业务。5月4日,杭州市地税局拱墅分局成功实现了第一户纳税人TIPS扣款协议线上办理。

根据省局、市局的统一部署,该项业务办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目标是实现纳税人无需跑地税部门。(转上页)

## 开发区国地税纳税服务志愿者活动走进新加坡杭州科技园

5月4日上午,杭州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携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联合举办了主题为“梦想天空分外‘蓝’,点亮电商之都别样精彩”的纳税服务志愿者活动。国地税青年干部走进新加坡杭州科技园,为园区孵化器内的电商企业、青年创客送上税收政策辅导与咨询服务。这是分局围绕“深化税收改革、助力企业发展”税收宣传主题,扶持域内小微、电商、青创企业发展壮大,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助力杭州打造“中国电子商务之都”的重要内容,也是税务蓝融入杭州城市发展别样精彩画卷的生动例子。

新加坡科技园内集中了一批初创电商企业和青年创客,是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对象,新兴的经济、税源增长点。青年创客们怀揣创业梦想,富有创业激情,但是缺乏对税收政策的了解,亟需税务部门的政策辅导与服务。选择在五四青年节当天开展纳税服务志愿者活动,由税务青年为电商、青年创客上门服务,契合了税务新青年服务“新青年创造”的初衷。这也是分局响应省、市局“亲商便民”,开展“税收优惠助推企业发展”主题活动的鲜活载体。

青年纳税服务志愿者们为前来咨询的纳税人发放纳税服务资料汇编手册,耐心为他们讲解“营改增”、个人所得税、契税申报征收等与创业公司、个人密切相关的

最新税收政策,介绍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各类税费优惠,宣传杭州市不动产交易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推广省、市局扫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服务、“丁税宝”等各类网上办税工具、手段。同时,开发区国地税组织了税企恳谈会:国地税“一把手”同园区上规模的重点税源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的电商企业、青创企业等近30家企业代表面对面,“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征询纳税人对国地税深化合作、助力企业发展、春风便民办税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恳谈会还设置了“放飞微心愿”环节,请各位企业代表写下对税企同行的美好心愿,贴上“税企同心树”。  
(杨睦翁)

## 拱墅区国税局“四新” 举措开展汇算清缴工作

一是工作机制新。制定工作方案,相关科室充分协作,统筹安排好宣传培训、申报受理、后续审核等各阶段工作,并要求各相关科室设立专人专岗,为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的年度申报和优惠政策辅导,确保申报数据零差错。二是互动形式新。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媒介,主动向纳税人推送涉及汇算清缴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税指南,回复纳税人提出的各类涉税问题,通过线上互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三是培训方式新。创新形式,通过“丁税宝”APP向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培训辅导在线直播,培训内容涉及新年度申报表调整事项及高新、小微、软件、研发费加计扣除、技术入股和股权激励等税收优惠政策,覆盖辖区内两万多户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开启了“线上+线下”、“实体+移动互联”的双互动培训时代。四是工作思路新。立足区政府未来五年全面实施“产业立区”战略规划和十大重点产业平台发展格局,梳理出通用所得税优惠政策9项,有针对性政策共5类10项政策套餐,涵盖金融类、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类、孵化器类、支持软件企业类、节能环保类所得税优惠,印制成册发放,助力企业创业创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董成玉)

## 江干区国税局多措并举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是衔接顺畅,落实新政。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政策解答,明确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及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标准。二是点面结合,宣传到位。利用微信、APP、宣讲会等渠道扩大宣传知晓面和覆盖面。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和营改增大辅导,对重点研发企业开展调研,帮助企业建账建制。目前全区已完成86户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宣讲会和4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会,通过开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直通车”,收集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做到应知尽知。三是简政放权,备案“最多跑一次”。厘清备案资料与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四是加强后续审核,确保应享尽享。利用大数据后台比对申报情况及备案文书,做到放管结合,后续审核核查面不低于优惠户数的20%,发现风险及时跟进。  
(陈怡)

# 把脉固定资产入账时间的管理风险

从2009年1月1日修改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开始,到2016年5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在全国的试点,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我国已比较完整地实现了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对于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增值税如何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制度、公告和规定,而企业在如何把握运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税务文件时,“固定资产入账时间”将是一个重要的关注“点”,本文将对企业“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作比较系统的介绍,以飨读者。

本文所阐述的固定资产指纳税人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二十八条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规定,并根据现有的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会计制度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本文所说的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 入账时点一:2009年1月1日

本时点适用于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营改增试点以外的行业。

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另外,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上述条款中“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8]170号文件目前对相关企业的效力。因为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而且折旧年限长,当时的进项

税额如何抵扣,很多企业难以查找,所以对该类固定资产入账时间进行登记管理就显得尤其重要。

## 入账时点二:营改增试点日

从2012年1月1日起,上海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进行营改增试点,而后逐步扩大到全国各行各业。营改增试点企业如何管理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关键问题在固定资产采购是发生在试点前还是试点后,以及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已按规定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及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营改增试点前采购的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在变卖销售时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 入账时点三:一般纳税人认定日

2012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文件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及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后,要及时对已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梳理,正确及时将固定资产入账录入ERP系统或造册登记。

## 入账时点四:2016年5月1日,新增不动产日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新增的不动产所对应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的规定,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在财税[2016]36号文件生效以前,不动产租赁缴纳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第一条(九)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所以,企业在出租不动产时,也要查看该不动产采购时,以选择有利的纳税方式。《中国税务报》

## 地价计入房产原值 把握好5个“确认”

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一直是税务机关征管的难点,也关系到纳税人的痛点。长期以来,征纳双方因对法规的理解不同,导致争议不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三条规定,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该条还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对宗地容积率大于0.5的,按宗地内的所有土地价值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因此,仅按宗地上所有建筑房产所占面积折算的地价部分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是不完全的。实务中,对该政策的理解需把握两个关键点:“宗地容积率”和“地价”。

“宗地容积率”较好理解,一宗地为一个权属单位。对一宗土地有着若干个土地证,如果土地是互相连接的,则仍视为一宗地;对同一个土地使用者使用不相连接的若干地块时,则每一地块分别为一宗地。容积率指一宗土地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与该宗土地面积之比。而地价计入房产原值的确认,就是房产税计税依据的重点问题,根据现行税收法规规定,应注意把握以下五点。

一是出租和自用房地价的确认。纳税人房产有部分出租、部分自用的,应划分出租与自用房屋建筑面积,在按上述原则确定宗地容积率后,根据出租和自用房屋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确定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再按从租和从价两种计征方式征收房产税。

二是在建和使用房地价的确认。如果一宗土地上既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房产,又有在建或规划建设的房产,因在建房产和待建房产尚未建成使用,按照现行房产税有关规定不属于应税房产,不应缴纳房产税,其占用土地的价值也不应该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缴税。据此,该宗土地的地价,应按照建成和在建(包括待建)房产的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建成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价值应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在建和待建房产分摊的土地价值,待房产建成后再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三是非应税建筑物所占土地价值扣除的确认。应税房产配建了一些非应税建筑物,如游泳池、烟囱、水塔等。按照现行房产税有关政策,独立于房屋

之外的建筑物,如游泳池、烟囱、水塔等,不属于房产,不是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其所占用土地的价值也不应该计入应税房产的原值征收房产税。因此,在计算应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时,可将非房产税征税对象的建筑物所占的土地价值进行扣除。

四是契税计入地价的确认。纳税人购买土地所缴纳的契税,均属于地价的组成部分,应计入房产原值征税。

五是土地评估价值的确认。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制,部分划拨土地虽以国家授权经营、作价入股等方式对土地进行了评估增值,这种评估价值不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不需要计入房产原值,如企业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则应并入房产原值。

(《中国税务报》)

## 个人出租房屋如何缴税

随着营改增的不断推进,关于个人出租房屋如何缴税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对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公告,就涉及的纳税环节进行了明确。

### 增值税减免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6号)第八条规定,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明确规定,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为了扩大个人出租不动产享受税惠的适用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都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也就是说,在2017年12月31日

## 购买基金避税 税收风险要当心

近来,市场上基金产品的平均收益率虽然较2014年至2015年股票牛市期间下降,但依然受到众多企业的青睐,特别是高分红率基金产品,在其分红权益登记日前销售火爆。据介绍,部分基金公司以“合理避税”为噱头推销相关基金产品,附带详细的“企业购买基金利用分红避税操作方案”,这让很多企业财务人员跃跃欲试。笔者认为,通过购买投资基金,利用基金分红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转让基金份额带来账面亏损的办法,达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这种避税模式面临很大的税务风险。

###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如何避税

当前,部分基金公司推送的避税基金分红产品,产品名称为《XX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8813,本次计划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6.400(注:分红率34.02%),登记日为xx年11月29日,除息日为xx年11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xx年12月1日。经基金公司解释,假若公司税前利润为5000万元,则可以安排利用资金在公告日前买入基金10000万元,分红比例为35%,即分红所得3500万元,卖出基金所得6500万元,造成交易亏损3500万元,最终,分红部分不征收所得税,亏损部分还能达到抵税效应。

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购买此类基金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250万元(5000×25%,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计算),而购买此类基金并赎回后,因造成交易亏损3500万元,税前利润仅为1500万元,相应所得税为375万元(1500×25%),则有效规避应纳企业所得税875万元(1250-375)。

尽管基金公司给出的避税方案十分诱人,但是是否真的如其所言能够达到合理的避税效应呢?

### 购买基金避税存在潜在风险

尽管利用投资基金避税所引用的税法规定有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二条都规定,为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但是,从证券交易行为本质来说,通过分红基金

以前,个人将个人房产出租后获得租金收入,无论是预收款,还是现时收款,只要一次性收取后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超过3万元,则依照16号公告规定按以下公式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当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足3万元时,则依照53号公告规定予以免征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缴纳增值税的,还需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缴纳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出租房屋,无论是否免征增值税,都还涉及地税局负责征收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结合北京市情,2016年6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6]24号),规定个人出租房屋首先需严格按照属地征收的原则在其房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产税,同时个人出租房屋需按从租计征的方法计算房产税应纳税额。

房产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方面,个人出租房屋的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财产租赁所得应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8]24号规定,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税负减半。

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若采用分税种计征方式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月租金在800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月租金在4000元以下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月租金-800元-已缴纳的其他税费-实际发生的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10%;

第三,月租金在4000元以上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月租金×(1-20%)-已缴纳的其他税费-实际发生的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10%。

需要提醒的是,目前很多地方对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规定纳税人可以按照个人意愿选择综合征收率方式或分税种计征方式缴纳税款。选择综合征收率方式的,请按当地确定的综合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

(《中国税务报》)

避税的行为背离了资本市场的功能和税收政策的本意。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发现企业价值进而实现投资收益,是企业多渠道投资的一个重要平台,而证券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本意是鼓励我国基金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和基金市场的发展。利用证券投资基金“快进快出”的交易方式,不单给资本市场带来不确定的因素,违背其功能定位,也造成国家税收的损失。

此外,根据目前税务机关反避税的一般性条款,即通常所说的“合理商业目的原则”,企业如果以少缴企业所得税为目的而购买投资证券基金,“快进快出”没有合理商业目的,那么将面临税务机关的严格监管核查,因此不鼓励相关企业采取此投资方式避税。

#### 防止“快进快出”购买基金避税的建议

据相关专家介绍,考虑到目前绝大多数基金分红率较低,抵税效率不明显,且市面上很多证券投资基金挂钩股票二级市场,风险较大,对操作人员要求很高,因此不建议企业通过购买相关基金公司推送的此类避税分红基金产品。

为了引导纳税人合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潜在税收风险,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相关规定,明确限定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超过最短持有期限,则分配取得的收入适用暂不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持有期低于半年,则分配取得的收入需要冲减该笔基金卖出或赎回造成的损失的余额,方能进行暂不征收所得税处理。规定最短持有期能够带来两方面的的好处,一方面能够避免基金公司在分红公告日之前短时间内通知相关企业进行申购赎回达到避税操作,避免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另一方面,能够保留既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鼓励真正有需求的企业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合理优化金融市场运行秩序。

(《中国税务报》)

##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转让所得如何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公告)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中的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

报进行了规定。

#### 对外投资转让所得的确认

公告第一条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116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例:2015 年 1 月,A 市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甲公司,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对乙公司(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500 万元(计税基础),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600 万元。假设与乙公司对应的股权评估后价值为 1600 万元,并以此价作为股权收购价。不考虑其他税费,甲公司与乙公司系非关联企业。

甲公司因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为 100 万元(1600-1500),可以分 5 年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每年计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100/5)。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甲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上一次性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为 100 万元,而税收上计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2015 年度纳税调减 80 万元(100-20)。2016 年至 2019 年,甲公司会计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为 0,税收上每年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因此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纳税调增 20 万元。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汇算清缴时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报

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3 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的填报

公告第四条规定,在填报“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本表主要反映投资企业投资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计税基础、会计与税收所得的差异、递延确认所得税收金额,及会计与税收所得之间计算的逻辑关系。

(《中国税务报》)



# 土地使用权转让:这5种情形应区别对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增值税税率为11%。具体到实务操作中,仍需区分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征免税及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也应区别对待。

##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情形

一般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转让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则必须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案例1

A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6年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1000万元,2017年4月取得转让收入2220万元,如何计算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计算销项税额 $=2220 \div (1 + 11\%) \times 11\% = 220$ (万元)

### 案例2

A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6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1000万元,2017年4月取得转让收入2220万元,如何计算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计算销项税额 $=2220 \div (1 + 11\%) \times 11\% = 220$ (万元)

存在问题:上述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可否扣除土地价款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这里并未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也可以扣除土地价款计算销售额。所以笔者认为应当全额计算纳税。

##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案例3

承案例1,A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6年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1000万元,2017年4月转让取得收入2220万元,如何计算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缴增值税 $= (2220 - 1000) \div$

$(1 + 5\%) \times 5\% = 52.86$ (万元)。

如果A公司转让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则不能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只能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11%,例如案例2。

##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

小规模纳税人无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或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既可以适用3%的征收率全额计税,也可以根据财税[2016]47号文件规定适用5%的征收率差额计税。

### 案例4

B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200万元,2017年4月转让取得收入500万元,如何计算增值税?

全额计税情形下应缴增值税 $= 500 \div (1 + 3\%) \times 3\% = 14.56$ (万元)。

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缴增值税 $= (500 - 200) \div (1 + 5\%) \times 5\% = 14.29$ (万元)。

### 案例5

B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200万元,2017年4月转让取得收入500万元,如何计算增值税?

此时不能选择适用差额计税方式,只能全额计税。应缴增值税 $= 500 \div (1 + 3\%) \times 3\% = 14.56$ (万元)。

## 免征增值税的情形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下列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免征增值税。

1.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3.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中国税务报》)

## 无需单独备案的企业所得税特殊优惠事项

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种一样,其减免税优惠的管理,经历了从审批到备案的转变,现有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已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按照备案的定义,企业在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前提下,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可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是履行备案手续的程序及形式要求。按照现行法规规定,享受优惠的纳税人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反映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情况。另外有部分优惠项目,纳税人在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的同时,需要附报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文件等资料,方能完成备案。同时,鉴于与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证书和核算资料等,是企业证明符合税法规定优惠条件及标准的重要依据,享受了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应当在不短于10年的期限内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查验。

虽然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是通用要求,但并非所有的优惠事项必须报送。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规定中,对于纳税人享受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这三项减免税优惠政策,实行“以报代备”的管理方式。纳税人只需要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即可。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8;减半征税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7,0404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等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该项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不需要到税务机关专门办理任何手续,可以采取自行申报方法享受优惠政策。在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之《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2.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规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查账征税的纳税人,享受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外购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政策时,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第15行至第28行,用于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备案,以此履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备案手续,纳税人填报本表即视为履行备案程序。

采取“以报代备”方式,在不增加纳税人和基层负担的前提下,在申报表中同步配套增加相应行次、细化优惠政策分类,实现系统自动核算,既能够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后续管理,又能细化减免税核算工作。

3.重点行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1,041299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文件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转第12页)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 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一)纳税申报代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税收策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流程(规范)另行制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

## 12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制订涉税专业服务业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二)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三)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四)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五)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六)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所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

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六)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七)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服务,促进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第十九条**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接第10页)享受重点行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查账征税纳税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第1行至第14行,承担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申报备案及减免税核算功能,纳税人填报本表即视为履行备案程序。

(《中国税务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 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业活力,我们研究制定了《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附件: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法[2017]2号)

附件:

## 压缩财税优惠 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业活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70号)有关“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的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降成本、转作风、提效能,简化优化财税优惠办理环节和流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释放创业创新活力。

#### (一)加大政策公开力度。

依法公开财税优惠政策和办理流程,进一步增强政策透明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实行“阳光管理”。

#### (二)简化优化申报流程。

在明确财税优惠事项办理标准和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申报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使公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 (三)推动便民惠民服务。

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进一步精简财税优惠事项申报材料,充分利用公共信息平台及第三方

信息,运用“政务服务+互联网”,实现“公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 (四)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理顺管理过程中不同部门、层级、岗位、环节之间的职责权限,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效率。

###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 (一)编制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全面梳理财税优惠政策,分别归类整理,编制财税优惠事项清单。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事项外,清单应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 (二)规范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逐项细化财税优惠办理流程,明确各岗位、各环节职责权限,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办税模式。在国税、地税多个税种之间进行优惠备案,实现一套资料,完成全部备案流程。在对现有财税优惠事项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 (三)精简申报材料,减少中介服务事项。

全面清理各类无谓的证明和手续,对现有规定设置的前置条件和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清理,严格论证,并作出明确规定。全面放宽企业备查资料范畴,建立行政机关内部征询机制,推动税务机关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减少申请人需重复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确实需要中介机构提供评估等服务的,实行清单管理,加强服务监管。

#### (四)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告知+承诺”模式。

选取部分省以下税务机关探索开展财税优惠办理“告知+承诺”模式,告知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虚假承诺应负的责任。申请人知晓要求条件并书面承诺保证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后,税务机关先予办理相关手续,除特殊情况外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事后加强相应事项的核查和监管。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网上办理。

对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税收优惠事项,积极推广实行网上办理,并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实时查询。逐步构建实体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服务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形式相结合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 (六)推动信息互通共享,打通“信息孤岛”。

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信息互通共享。在国税、地税多个税种之间进行优惠备案,实现一套资料,完成全部备案流程,减少纳税人重复、多头报送资料。依托互联网建立数据交换平台,促进各部门信息相互衔接,提高办理质效。(转第16页)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

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7]3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科技部: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财税[2017]34号)

(接第16页)75.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6.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7.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8.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79.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8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五)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

83.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附件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略)

附件2:“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汇编(略)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2017年5月10日,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83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2013年以来,新出台了73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 2.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6.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7.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9.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1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 1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9.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 2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23.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4.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25.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26.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8.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9.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0.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1.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2.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3.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7.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8.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9.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40.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1.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2.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尤其是生物药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国内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 and 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6. 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47.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48.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49.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5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5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激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3.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6.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57.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对处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具体包括：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9.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0.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6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6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63. 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64.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6.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7.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68. 企业外购的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69.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四)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70.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71.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2.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3.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4.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转第 14 页)

(接第 13 页)(七)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通过发布文件、网站公布、官方媒体采访、领导署名文章等多种形式，对财税优惠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和解释，让公众、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打通获取相关信息的“最后一公里”。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相关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认真研究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地方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改革合力，切实把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 (二) 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科学细化各项任务落实措施，明确具体工作要求、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的工作计划，按步骤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 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从简政放权、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角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畅通监督渠道，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转变办税理念，探索创新服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